

(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 B1/15C
B9/75C
S4/3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經修訂信用風險框架補充指引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後，金管局今日發出上述指引。

是項指引目的是促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資本修訂規則》）所引入的經修訂信用風險框架的一致應用。

是項指引內容（主要採用答問形式）包括——

- 第 I 章 – 引言
- 第 II 章 –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
- 第 III 章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 第 IV 章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第 V 章 – 對手方信用風險
- 第 VI 章 – 證券化

第 II 章載述有關在經修訂信用風險框架下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行政安排指引。第 III 及 IV 章¹主要是匯集金管局就以往《資本修訂規則》業界諮詢所接獲意見的回應。同時，第 IV 章亦取代了「《銀行業（資本）規則》常見問題」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部分，該部分上次更新日期為 2014

¹ 第 IV 章現正進行修訂，主要是為了配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G-4「確認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的檢討。請參閱金管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致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函件(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regulatory-resources/consultations/>)及專用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index.htm>)查閱)。

年 12 月 31 日²。第 V 章是金管局於 2021 年 6 月 3 日發出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標準指引的更新版本³，反映《資本修訂規則》引入的經修訂資本要求（例如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由對手方信用風險重新歸類至市場風險）。第 VI 章基本上是 2018 年 3 月 26 日發出的證券化框架⁴的實施指引，並更新對《資本規則》第 230 條各款的有關提述。第 III、IV 及 V 章亦納入金管局因應收到個別認可機構的一些查詢而作出的釐清，以及若干未有載入《資本修訂規則》的巴塞爾要求（例如資產覆蓋債券獲得優惠資本處理方法的合資格準則）。

我們預計補充指引的發布是一個持續過程，更新及增補會按需要而作出，以處理常見的詮釋問題或納入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進一步指引。如有任何疑問需作進一步釐清，認可機構亦可向金管局負責其日常監管事務的人員提出。

是項指引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s://www.hkma.gov.hk>)之「銀行監管條例、政策與實施國際監管標準 / 資本」網頁及監管通訊網站(<https://www.stet.iclnet.hk>)查閱。

署理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許祖愷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

²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4/20141231c1.pdf>

³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1/20210603e1a1.pdf>

⁴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8/20180326c1.pdf>